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LOF）
场内简称	景顺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2607
交易代码	1626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66,883,394.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年4月7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重点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80%。从业务价值、估值、管理能力、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四个方面结合必要的合理性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选择目标股票构建组合。债券投资部分着重本金安全性和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婵阳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1,256,025.46	393,382,517.77	-41,573,786.90
本期利润	-531,341,847.07	498,924,312.77	-234,086,135.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51	0.1439	-0.06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15%	30.91%	-8.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86	0.1413	0.00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47,260,713.60	1,830,082,897.16	1,491,679,653.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396	0.576	0.4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6%	1.72%	-9.36%	1.31%	2.10%	0.41%
过去六个月	-15.38%	1.57%	-10.59%	1.19%	-4.79%	0.38%
过去一年	-22.15%	1.47%	-19.05%	1.07%	-3.10%	0.40%
过去三年	-6.63%	1.47%	-12.78%	0.92%	6.15%	0.55%
过去五年	33.76%	1.88%	27.34%	1.22%	6.42%	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9.00%	1.71%	156.61%	1.40%	142.39%	0.3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自然资源优势以及垄断优势的优秀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股票投资的80%。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6年1月2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6年4月2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自2017年9月15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届时中国A2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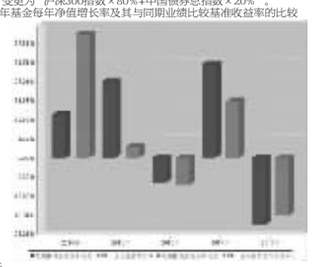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650	97,850,462.66	106,985,360.02	204,835,822.68	
2017	-	-	-	-	
2016	4.000	1,518,844,726.95	363,461,514.34	1,882,306,241.29	
合计	4.650	1,616,695,189.61	470,446,874.36	2,087,142,063.9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69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监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锐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5年10月29日	-	8年	工学硕士、理学硕士。曾担任上海常春藤衍生投资公司高级分析师。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职务;自2014年10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T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现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332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是十年一遇的熊市,宏观经济总刚降温,贸易战加剧,指数出现普跌,其中,沪深300、创业板指、中小板指分别下跌25.31%、28.65%、37.75%。这期间,本基金跑赢基准,但是依旧录得负收益,我深感难过与焦虑,但是难过与焦虑都没有用,我们唯有更努力回报持有人,希望最终为持有人带来正回报。我们依旧坚定不移地坚守我们的投资理念,不断优化改进以适应市场的变化。我们依然最看重企业的成长空间,而非短期的涨速。我们希望伴随企业由小长大的过程,充分享受企业增速最高的阶段。本基金始终坚持投资于符合产业趋势的真正的成长股,基金仓位处于基金合同规定仓位限制中的中性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1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贸易争端、去杠杆以及政策担忧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外界普遍对经济前景持悲观态度,有人甚至认为这是中国经济40年的拐点,中美在经贸等多领域进入对抗局面,中国会就此跌入所谓中等收入陷阱,中国将会像当年日本一样失去十年。

如同之前披露的季报,我们依旧对市场保持相对谨慎的观点。由于种种事件让民众对民营企业的竞争环境越来越担忧,中央政府高层也迅速出台各种措施缓解民众的忧虑,情绪得到较好的安抚。但是,未来几年,我们都会面临复杂的外部环境,而自身又同时面对着地产泡沫以及去杠杆的压力,我们确实难以对宏观经济乐观。

中短期来看,经济或许将进入相对困难时期,股市肯定是提前反应的。但是,也不至于太悲观。一个国家的富裕程度,最终由其技术和工业化水平所决定。中国的人均科技水平还在快速成长,稳步追赶发达国家。与同样人均收入的国家相比,中国的人均科技和工业化水平又远远领先,甚至接近于一些发达国家中相对落后的成员。一个国家的科技和工业化水平最终将决定人均收入的高低。既然中国的科技发展水平超前于中国的人均收入水平,那么中国的人均收入提高和经济提升还是会是未来较大概率的事件。

问题还是源于自身。当年,撒切尔夫人开启大刀阔斧的减税降费的改革让陷入严重滞胀的英国重新崛起,让伦敦重回全球金融中心。同时期的里根减税政策也犹如魔法,结束了美国漫长的萧条期,开启1982年到1999年美国经济的超级扩张期。中国依旧存在巨大的改革腾挪空间。近日,财政部部长也很明确表示,更大规模的减税正在路上,政府要过“紧日子”,把省下来的钱用于老百姓的身上。如果中国能大幅降低企业和居民的税负,相信中国企业和中国人民进发的活力能施放重重困难。

经济的波动带来的影响以及企业的成本和费用调整周期的错位会让企业在宏观经济俯冲式下降阶段之时影响最大,毕竟企业的成本和投入由于自身惯性不可能如此及时调整。这种情况在2018年4季度和2019年上半年表现得尤其突出。然而,优秀企业一般会迅速调整经营策略,要素成本也将重新进入再平衡,企业也会重新适应新常态的环境。这个阶段是我们挑选优质企业投资的好阶段,我们希望在这个阶段寻找一些具有伟大前景的优质公司进行投资。

综上所述,尽管我们对未来一两年的宏观经济相对谨慎悲观,但是,我们对股票市场却是相对乐观的。毕竟股票市场领先于宏观经济,而优质企业会率先在低迷的经济中走出来。中国的市场纵深足够大,消费潜力也是足够大,市场蕴含着多层次的机会。只是,选择的难度会很大。为了应对不确定性的宏观环境,我们会更偏好弱周期的消费成长股以及科技类成长股,规避于资产价格相关的个股。

过去四年,我们基本上很少进行仓位选择,因为我们始终坚信买入并持有是最好的获取alpha的方式。但是,未来一两年,由于外围局势和政策导向的变化可能更为频繁,我们可能不仅仅需要寻求alpha的收益,也需要寻求beta的收益。我们的仓位选择一定不是追涨杀跌,而是降低收益预期、寻求多层次的投资机会,而不单纯的买入并持有策略。这是我们为了应对未来不确定的市场所做出的选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一次利润分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449,049,397.76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应分配金额为196,691,258.89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月19日完成权益登记,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5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5,823,566.89	210,739,708.87
结算备付金	2,892,911.85	2,626,942.96
存出保证金	662,710.74	958,71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4,080,208.99	1,618,977,151.61
其中:股票投资	1,534,080,208.99	1,618,977,151.6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142,264.05	-
应收利息	66,890.69	47,563.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8,807.85	50,600,34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67,727,361.06	1,883,950,43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071,390.23	47,571,428.77
应付赎回款	379,803.98	1,580,595.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30,785.22	2,260,317.00
应付托管费	405,130.87	376,719.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20,976.68	1,918,300.20
应交税费	19,054.30	19,054.3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39,506.18	141,121.08
负债合计	20,466,647.46	53,867,536.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27,409,818.42	1,381,033,499.40
未分配利润	-180,149,104.82	449,049,39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7,260,713.60	1,830,082,89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7,727,361.06	1,883,950,433.7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396元,基金份额总额4,666,883,394.8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86,280,119.65	542,470,891.19
1.利息收入	2,066,138.19	2,205,274.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65,850.13	1,705,990.45
债券利息收入	-	882.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0,288.06	498,401.3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9,069,402.28	434,035,645.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8,372,547.29	423,073,547.6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51,656.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303,145.01	10,810,440.8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085,821.61	105,541,795.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08,966.05	688,177.07
减:二、费用	45,061,727.42	43,546,578.42
1、管理人报酬	29,426,937.16	26,686,254.16
2、托管费	4,904,489.56	4,447,709.0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186,998.56	11,859,597.7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543,302.14	553,017.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341,847.07	498,924,312.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341,847.07	498,924,312.7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1,033,499.40	449,049,397.76	1,830,082,897.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1,341,847.07	-531,341,847.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6,376,319.02	106,979,167.17	753,355,486.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07,659,425.10	195,066,017.39	1,502,725,442.49
2.基金赎回款	-661,283,106.08	-88,086,850.22	-749,369,956.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4,835,822.68	-204,835,822.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7,409,818.42	-180,149,104.82	1,847,260,713.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1,769,891.65	19,909,762.11	1,491,679,653.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8,924,312.77	498,924,312.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736,392.25	-69,784,677.12	-160,521,069.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8,434,730.74	79,517,304.44	557,952,035.18
2.基金赎回款	-569,171,122.99	-149,301,981.56	-718,473,104.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1,033,499.40	449,049,397.76	1,830,082,897.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179号《关于同意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154,861,946.8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55,234,378.9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72,432.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6]第24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8,634,653.00份基金份额于2006年4月7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拆分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7月26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2.301455159,并于2007年7月27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5年8月7日公告后更名为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类资产,股票投资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本基金业绩的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200指数(原名为新华富时200指数) X 80%+中国债券总指数 X 20%。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2017年9月15日起变更为:沪深300指数X 80%+中国债券总指数 X 20%。本基金的原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200指数X 80%+中国债券总指数X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46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